

通数据审批〔2026〕38号

市数据局关于如皋洲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万吨/年洗净羊毛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皋洲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万吨/年洗净羊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高行路6号，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部分厂房、8000吨/年的洗毛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淘汰3号车间原有洗毛生产线，新上2条先进精洗生产线，新增建筑面积606.56平方米；对原有供配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容；对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增加处理能力；淘汰原有4吨/时天然气锅炉，新上一台10吨/时生物质锅炉，并对原有热力管网进行改造。本次改扩建后的工艺流程主要涉及解包、开松、洗毛、烘干打包、过滤、油脂分离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等相关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洗净羊毛3万吨、丝光防缩巴素兰毛条6000吨；另有羊毛脂（粗脂）1300吨，后期根据相关要求按照评估论证确定的属性进行管理。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4.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1-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

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器排水、生活污水、河水净化反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上述其他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洗毛废水经“沉砂”预处理，丝光及其他废水经“pH调节+气浮1”预处理，两股废水于调节池合并后，经“气浮2-气浮3-厌氧-水解-好氧-生化沉淀-气浮4”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30%出水进入厂区回用水处理装置，达企业自定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洗毛线浸泡1槽、浸泡2槽，70%出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镇中心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pH、SS、COD、BOD₅、TP、TN、氨氮、动植物油、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接管执行《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7-2012)表2排放标准，LAS、石油类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盐分接管执行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协议限值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4-7、表2.4-9。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烟气管道收集，然后经“低氮燃烧+SNCR+SCR+SDS干法脱硫+

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新增 4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洗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级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净羊毛除杂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洗毛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强化车间密闭收集等方式控制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3 中标准限值。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报告书》表 2.4-6。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羊毛脂(粗脂)不符合作为副产品相关要求,现阶段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后期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 等要求开展属性评估论证,按照评估论证产物属性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 1209-2021) , 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的衔接与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园区应按照规定环评要求落实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排气筒（DA001）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废水排口安装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流量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4-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更新现有项目洗毛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调整回用水工艺、提升处理能力；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对污水处理废气装置进行升级改造，由原先“UV 光解装置”升级为“一级碱喷淋+生物滤床”装置；将污泥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并入“一级碱喷淋+生物滤床”装置。“以新带老”措施纳入“三同时”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37723.416/237723.41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3.3013/11.8862$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5.3493/2.3772$ 吨，悬浮物 $\leq 16.8204/2.3772$ 吨，氨氮 $\leq 3.0111/1.1886$ 吨，总氮 $\leq 8.392/3.5659$ 吨，总磷 $\leq 0.1155/0.1189$ 吨，动植物油 $\leq 0.3929/0.2377$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4013/0.1189$ 吨，盐分 $\leq 376.9149/376.9149$ 吨，石油类 $\leq 0.0427/0.237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1275 吨，二氧化硫 ≤ 0.3924 吨，氮氧化物 ≤ 1.0005 吨，氨气 ≤ 0.3129 吨，硫化氢 ≤ 0.0348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9833 吨，氨气 ≤ 0.1812 吨，硫化氢 ≤ 0.0202 吨。

（二）本项目建成后，经“以新带老”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05243.036/205243.03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6948/10.2622$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3511/2.0524$ 吨，SS $\leq 12.9462/2.0524$ 吨，氨氮 $\leq 2.8210/1.0262$ 吨，总氮 $\leq 8.3045/3.0786$ 吨，总磷 $\leq 0.0241/0.1026$ 吨，动植物油 $\leq -0.2125/0.2052$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7200/0.1026$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900/1.6419$ 吨，盐分 $\leq 30.9962/30.9962$ 吨，石油类 \leq

0.0507/0.205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1675 吨，二氧化硫 \leq -0.2646 吨，氮氧化物 \leq -1.2555 吨，氨气 \leq 0.3107 吨，硫化氢 \leq 0.03464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9833 吨，氨气 \leq 0.1808 吨，硫化氢 \leq 0.02017 吨。

(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82240.896/282240.89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7.6648/14.1120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3511/2.8224 吨，悬浮物 \leq 19.9702/2.8224 吨，氨氮 \leq 3.5750/1.4112 吨，总氮 \leq 9.9635/4.2336 吨，总磷 \leq 0.1371/0.1411 吨，动植物油 \leq 0.4665/0.2822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8510/0.1411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2430/2.2579 吨，盐分 \leq 447.4982/447.4982 吨，石油类 \leq 0.0507/0.28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1275 吨，二氧化硫 \leq 1.5644 吨，氮氧化物 \leq 1.0005 吨，氨气 \leq 0.3129 吨，硫化氢 \leq 0.0348 吨，氯化氢 \leq 0.273 吨，氯气 \leq 0.004 吨，甲酸 \leq 0.46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9833 吨，二氧化硫 \leq 0.325 吨，氨气 \leq 0.1812 吨，硫化氢 \leq 0.0202 吨，氯化氢 \leq 0.152 吨，氯气 \leq

0.0015 吨，甲酸 \leq 0.102 吨，硫酸雾 \leq 0.00308 吨。详见《报告书》表 9.3-1。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洗毛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丝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属地政府应积极推动片区集中供热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及蒸汽到位后，本项目应停用并拆除自备生物质锅炉。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1月26日